

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參、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p> <p>一、<u>跨局處應變小組</u></p> <p>(二)組成：</p> <p>2.應變單位：環保局、經發局、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新聞處、研考會、地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工務局、勞工局、<u>水利局、消防局、區公所</u>等承辦科科長或指定代理人。</p>	<p>參、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p> <p>一、<u>環保局應變小組</u></p> <p>(二)組成：</p> <p>2.應變單位：環保局、經發局、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新聞處、研考會、地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工務局、勞工局等承辦科科長或指定代理人。</p>	<p>1. 修正應變小組名稱</p> <p>2. 應變單位新增水利局、消防局、區公所(p.8)</p>
<p>參、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p> <p>二、<u>環保局防制指揮中心</u></p> <p>(二)組成</p> <p>5.機關代表：分別由經發局、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新聞處、研考會、地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工務局、勞工局、<u>水利局、消防局、災防辦</u>等局處首長或其代理人與會指派可執行協調該部會任務之代表與會。</p>	<p>參、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p> <p>二、<u>環保局防制指揮中心</u></p> <p>(二)組成</p> <p>5.機關代表：分別由經發局、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農業局、新聞處、研考會、地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工務局、勞工局等局處首長或其代理人與會指派可執行協調該部會任務之代表與會</p>	<p>新增水利局、消防局、災防辦(p.9)</p>
<p>參、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p> <p>三、<u>災害應變中心</u></p>	<p>參、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p> <p>三、<u>市政府防制指揮中心</u></p>	<p>修正指揮中心名稱以利與「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計畫」之組織名稱一致(p.9)</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參、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p> <p>四、預防空氣品質惡化污染行為管制</p> <p>(一) 開設時機  <u>於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環保署每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預報雲嘉南地區未來連續二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等級，且經中央主管機關研判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趨勢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預報當日結束前發布預警通知，原則上以通訊軟體連絡之形式協調應變管制事宜。</u></p> <p>(二) 組成  1. <u>組長：由環保局空噪科科长擔任，裁示啟動預防空氣品質惡化污染行為管制，並指示相關應變成員執行相關應變任務。</u>  2. <u>應變單位：經發局、工務局、區公所及其所屬工程發包單位等承辦科科长或指定代理人。</u></p> <p>(三) 任務分工  <u>預防空氣品質惡化污染行為管制各單位任務分工如表 3 所示。</u></p>		<p>因應環保署於 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新增預防空氣品質惡化污染行為管制 (p.10)</p>
<p>參、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p> <p>表 3、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p>	<p>參、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之組成</p> <p>表 3、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p>	<p>修正環保局、經發局、交通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民政局、社會</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局、農業局、新聞處、研考會、地政局、文化局、觀光局、工務局、勞工局、水利局、消防局及區公所等單位分工任務(p.13-22)
肆、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聯繫方式  表 4、臺南市市府相關單位聯繫名冊	肆、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聯繫方式  表 4、臺南市市府相關單位聯繫名冊	更新各單位聯繫名冊 (p.23-25)
伍、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各級預警等級公私場所通報名單、洗街作業名單、柴油車攔車熱點區域、限制使用機動車輛區域	-	修正各級預警通報名單、洗街名單、柴油車攔車區域、限制使用機動車輛區域 (P31-72)
伍、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二、一級預警管制措施  (2) 營建工地  III. 若臺南市 1/2 測站達一級預警，將啟動 UAV 飛鷹計畫，針對營建工地之防制設施進行空拍查核作業；若雲嘉南地區 1/2 測站達一級預警，將啟動跨縣市 UAV 飛鷹計畫，聯合雲嘉南高各縣市共同執行 UAV 空拍查核作業。  (4) 露天燃燒	伍、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  二、一級預警管制措施  (2) 營建工地  -  (4) 露天燃燒  -	新增一級預警管制措施，營建工地及露天燃燒之 UAV 空拍查核作業 (p.42-43)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III. 若臺南市 1/2 測站達一級預警，將啟動 UAV 飛鷹計畫，針對露天燃燒熱點區域進行空拍查核作業；若雲嘉南地區 1/2 測站達一級預警，將啟動跨縣市 UAV 飛鷹計畫，聯合雲嘉南高各縣市共同執行 UAV 空拍查核作業。</p>		
<p>伍、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p> <p>二、一級預警管制措施</p> <p>(5) 機動車輛</p> <p>II. 機車：<u>警告區域週邊攔查老舊機車(1~4 期燃油機車)</u>。將本市醫學中心級醫院、區域醫院、老人社會福利機構列為管制之特定區域，於四周道路加強管制，管制區域如下表。</p>	<p>伍、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之管制措施</p> <p>二、一級預警管制措施</p> <p>(5) 機動車輛</p> <p>II. 機車：<u>警告區域內管制二行程機車</u>。將本市醫學中心級醫院、區域醫院、老人社會福利機構列為管制之特定區域，於四周道路禁止進入，管制區域如下表。</p>	<p>修正管制二行程機車為攔查老舊機車(1~4 期燃油機車)(p.43)</p>
<p>六、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p> <p><u>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u></p> <p><u>環保署於 109 年 2 月 6 日公告「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u>，規範於<u>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每年 10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u>，若有<u>連續 2 日以上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達一級預警以上時</u>，將針對 7 項可能導致大量逸散性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強化管制，以減緩空氣品質不良情形。</p> <p><u>本市空氣品質指標(AQI)不良之主因之一</u>，除懸浮微粒來源除粒狀污染物外，揮發性有機</p>		<p>新增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 (p.76-79)</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物亦為其前驅物，為能於空氣品質惡化預警前，即採取預防措施，包括針對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瀝青混凝土拌合、道路刨鋪、建築(房屋)拆除、港區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營建工程露天噴漆(噴砂)、鍋爐清除及石化業有機液體儲槽清洗等行為予以管制，說明如下：</u></p> <p><u>一、本市重點道路及公園執行吹葉機使用巡查作業。</u></p> <p><u>二、掌握道路刨除鋪設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並進行通報與查核(但涉及公共安全者，不在此限)。</u></p> <p><u>三、掌握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並進行通報與查核(但配合涉及公共安全之道路刨鋪者，不在此限)。</u></p> <p><u>四、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並進行通報與查核。</u></p> <p><u>五、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u></p> <p><u>六、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並進行通報與查核。(但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或配合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u></p> <p><u>七、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並進行通報與查核。(但配合政府機關實施定期檢查者，不在此限)</u></p>		